



113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6月20日 線上場活動流程

時 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40 - 14：00	報到	
14：00 - 14：50	著作權基本觀念及案例介紹	智慧局著作權組 林專門委員怡君
14：50 - 15：00	休息	
15：00 - 16：00	教育人員遠距教學之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含Q&A)	智慧局著作權組 林專門委員怡君
16：00	散會	

※以各場次講座實際授課情形調整。



113年度「教育人員遠距教學著作權」宣導說明會

8月20日 線上場活動流程

時 間	主題內容	講座
13：40 - 14：00	報到	
14：00 - 14：50	著作權基本觀念及案例介紹	智慧局著作權組 高科長嘉鴻
14：50 - 15：00	休息	
15：00 - 16：00	教育人員遠距教學之著作權合理使用規範(含Q&A)	智慧局著作權組 高科長嘉鴻
16：00	散會	

※以各場次講座實際授課情形調整。



113年度「教育人員 遠距教學著作權」 宣導說明會

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





簡報大綱

壹、教育人員應瞭解的著作權基本觀念

貳、教學活動常見合理使用情形及111年6月15日修法說明

參、合法利用著作權的授權方式與管道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壹、教育人員應瞭解的 著作權基本觀念





什麼是著作權？

什麼是著作？

- 著作是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3款

什麼是著作權？

- 是一種保護作者所創作的著作，而由國家法律創設的專有權利
- 包含二種權利：
 - 著作人格權
 - 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基本概念(一)

Q1.著作權何時發生?

- 創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10)

Q2.需要登記、註冊嗎?

- 不須申請登記、註冊→創作保護原則
- Vs.商標權(Logo)、專利權(發明、新型、設計)採註冊保護主義

Q3.如何證明自己是著作人?

- 保留自己著作之創作過程、發行及其他與權利有關事項之資料作為證明自身權利之方法
- 善用著作人推定之規定(著作權法第13條)



著作權基本概念(二)

- 無體財產權之著作權 ≠ 著作附著物之所有權(物權)
 - 美術館、圖書館館藏的美術、圖書作品；一般民眾購買畫作、CD、DVD或套裝軟體，典藏單位或消費者僅是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的所有權人，並未取得各該著作的著作權
 - 另行數位化、上傳網路等行為，除符合合理使用，仍應取得各該畫作、書籍、音樂、視聽、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
- 著作權屬「私權」—由著作權人決定是否,如何主張權利
- 屬地保護原則—外國人著作亦受保護
- 著作權vs.肖像權(民法人格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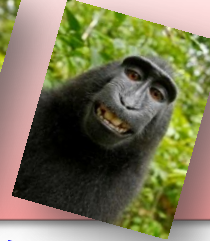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須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 以翻譯軟體進行全文翻譯？監視器畫面？
- 猴子自拍照？(David J. Slater vs. 維基百科)
- 南非豬卡索(Pigcasso)拍賣出台幣73.5萬的畫作？



維基共享資源：
<https://reurl.cc/d71z7V>



圖片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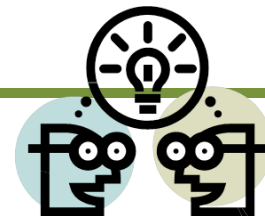
<https://www.ctwant.com/article/157737>



必須經由「表達」而外顯

- 創作的結果必須以客觀化的表達形諸於外，人類感官能感知其內容
- 食物料理的方法？
- 抄襲創意、點子、方法，未必等於侵害著作權

概念v.s表達



例：活動的進流程、
節目安排的設計、主持
人及來賓均相同或相仿？

例：各縣市跨年晚會均
安排倒數、燃放煙火等
節目橋段

無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因為活動的發想、
流程僅屬概念、方法

好的創意須落實為具體的表達才有機會
受著作權保護

- ✓ 活動的文案、照片、影片、海報等內容，才屬著作權法所保護的著作—語文、攝影、視聽、美術
- ✓ 利用時應取得同意或授權



著作受保護的要件

必須係獨立創作且具有創作性

- 原創性&創作性(後述)
 - 二位攝影師在同一地點以相同角度拍攝台北101、高雄愛河夜景?
 - 產品說明書? 大頭照?
 - 網拍照(圖)片? (司法實務上已有多起網拍盜圖遭起訴、判決案件)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

- **實用物品不受保護**：若為僅具實用性之物品，或以模具製作或機械製造可多量生產之「工業產品」，非屬受著作權保護之標的。(智慧局106年5月5日智著字第10600024500號函)



原創性&創作性

原創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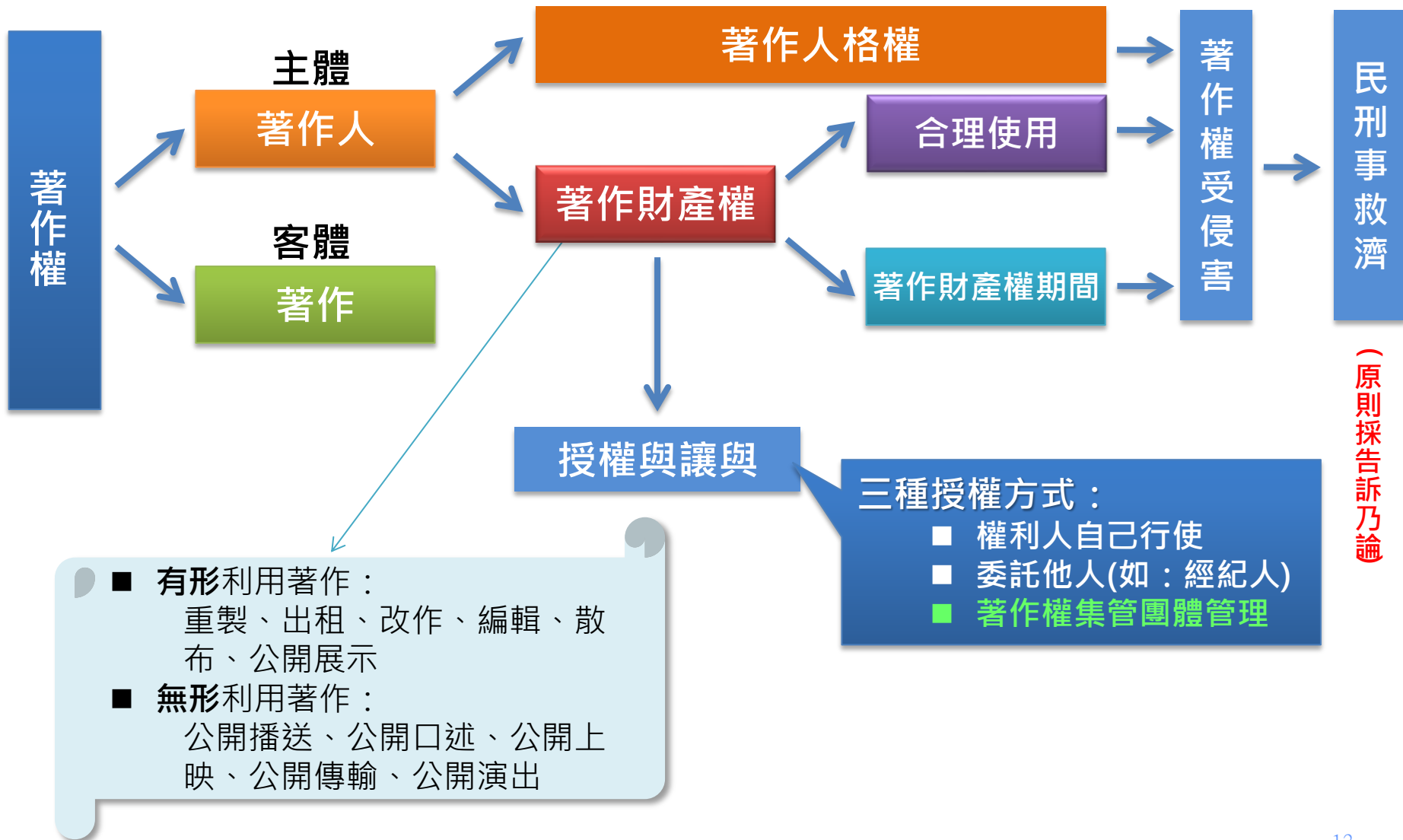
- 獨立創作、非抄襲他人
- 縱使與他人著作雷同或相似，亦各別獨立受著作權保護
 - 以同一角度實地拍攝台北101、高雄愛河
 - 直接拿別人照片翻拍？

只要具有最低程度的創意，可認為作者的精神作用已達到相當程度，足以表現其個性或獨特性，即可給予保護

創作性

- 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
- 司法實務上見解之闡述及判斷分歧，本局認應採最低創作性、最起碼創作之創意高度(或稱美學不歧視原則)，需於個案中認定之。
- 小學生的作文、美術繪畫、書法等作品亦享有著作權。
 - 法律價值：小兒塗鴉與曠世鉅作等價(品質與美感非考量因素)
 - 市場價值：價格高低決定於自由市場

著作權法架構



著作權之客體-類別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歌詞、曲譜



•舞蹈、歌劇、話劇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地圖、科技或工程設計圖、圖表



•照片、幻燈片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音樂CD、卡帶



•建築物、建築模型、建築設計圖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表演人對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第7條之1)



哪些標的不受著作權保護？

著作權法第9條

1. 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公文 → 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例：答覆各界疑義之電子郵件、函釋活動資訊等

2. 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 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菜餚名稱、書名、歌名、圓餅圖、口號

4. 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指依「本國法令」，故「托福」、「多益」等外國考試試題仍受保護

不包括「解答」



新聞報導是否受保護之判斷？

➤ 本局電子郵件1081101

- 將新聞資料製作為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機關同仁或上傳內部網路：
 1. 若該新聞為「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做成之語文著作」，即不受本法保護，任何人均得加以利用。
 2. 若不僅僅是「單純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而是在事實傳述以外，還包含作者評論或分析等內容，以及相關照片、圖片或影片等，則該等新聞內容仍會受到本法的保護。
→須符合本法第44條及第65條第2項所訂合理使用情形，否則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方為合法利用。



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為何？

- 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告的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之試題
- 教育部針對學校考試(如下)，依著作權法即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依國民教育法第13條第1項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之試題。
 -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5條第2項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試題。
 - 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法訂定學則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 大學係依「大學法」由各大學自訂於學則，報教育部備查。
- 本局非屬各類考試所主管法令之機關，各該考試是否為「依法令舉行」之考試，應洽教育主管機關(教育部)或辦理考試之主管機關確認。



著作權是屬於誰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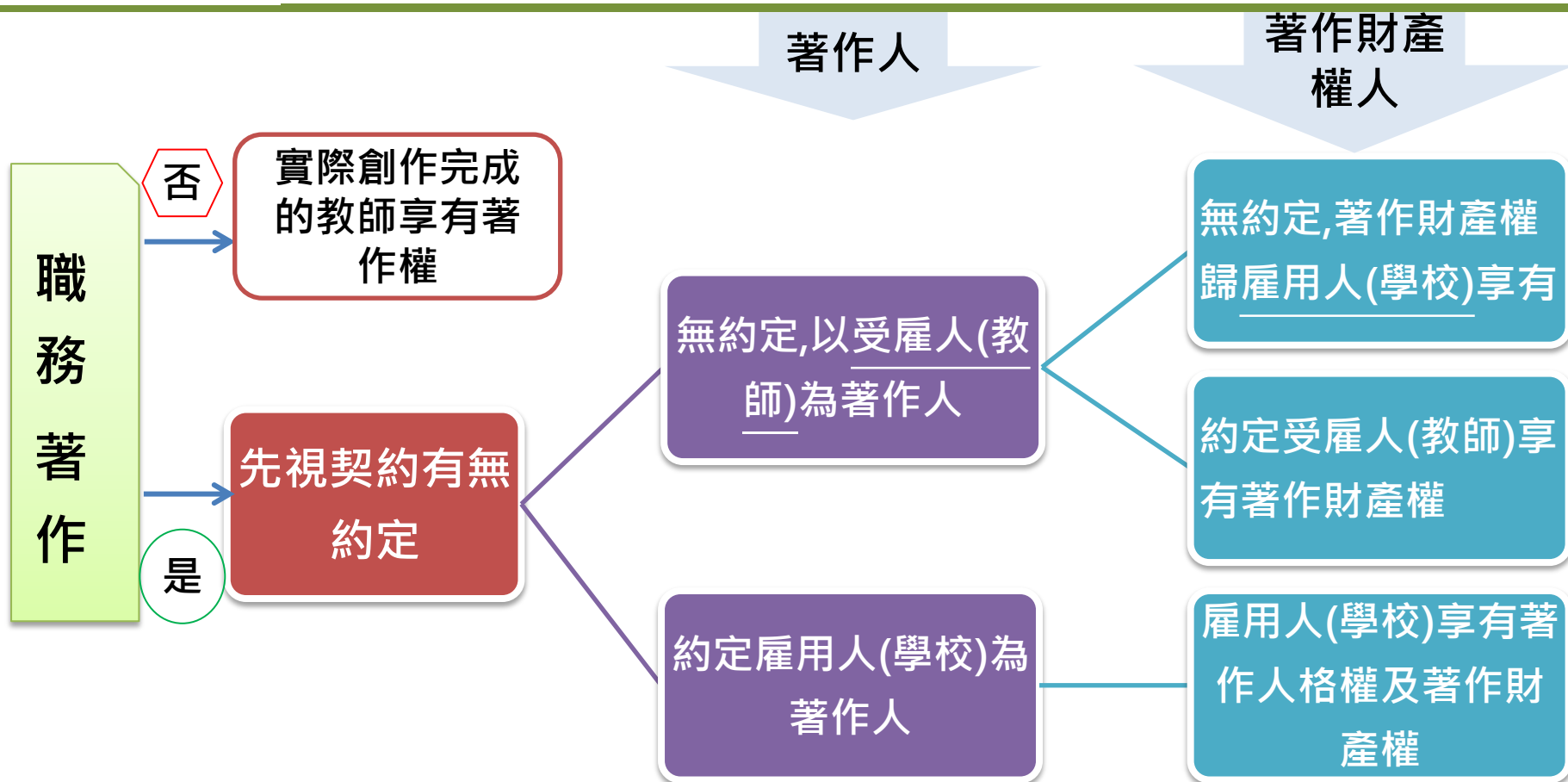
著作人

- 原則：直接創作著作之人 (§3 I.②)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著作財產權人

- 原則：著作人 (§10)
- 例外：依僱傭或出資聘人關係完成之著作 (§11、§12) — 可透過契約約定

教師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



如何認定是「職務上著作」？時間、資源、職務關聯性

(X) 教師下班後因個人興趣拍攝的照片

(V) 因職務需要進行研究另行完成具學術性質的專文、報告



案例：本局新進人員報到文件-著作權約定書

甲方收執聯

著作權約定書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就乙方任職於甲方期間完成之職務上著作或在甲方出資完成之著作，同意以甲方為著作權人。
約定如下：

-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乙方在甲方出資企劃下，
所完成各項職務上之著作，以甲方為著作人，但有特殊理由，經專案簽報機關首長核准仍以乙方為著作人者，不在此限。
- 二、依前款規定以甲方為著作人之著作原件，為甲方之財產；乙方應於完成著作時，移交甲方。
- 三、本約定書一式二聯，雙方各執一聯為憑。

主約人：甲方：中華民國（代表機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法定代理人：

代理簽署人：

乙方：（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如何認定職務著作-本局函釋

- 所謂「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係事實認定之問題，須以工作性質作實質判斷（例如是否在雇用人指示、企劃下所完成，是否利用雇用人之經費、資源所完成之著作等），與工作時間及地點無必然之關係，並應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 例1：依來函所述情形，團員於公餘時間從事創作而完成之樂曲，是否屬於「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則應分別情形而定：
 1. 團員受國樂團委託創作或編曲，如屬職務分配上之工作，縱團員係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仍應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團員與國樂團間如無特別約定，該樂曲之著作財產權仍歸屬於國樂團享有，國樂團演出該著作，無須另行向團員取得授權或支付使用報酬。
 2. 團員單純基於個人興趣或專業，於公餘時間創作完成之樂曲，如與所任職務無關，則非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該樂曲之著作財產權當然歸屬於團員享有，國樂團欲演出該著作，必須向團員洽取授權。
- 99.11.5智著字第09900109330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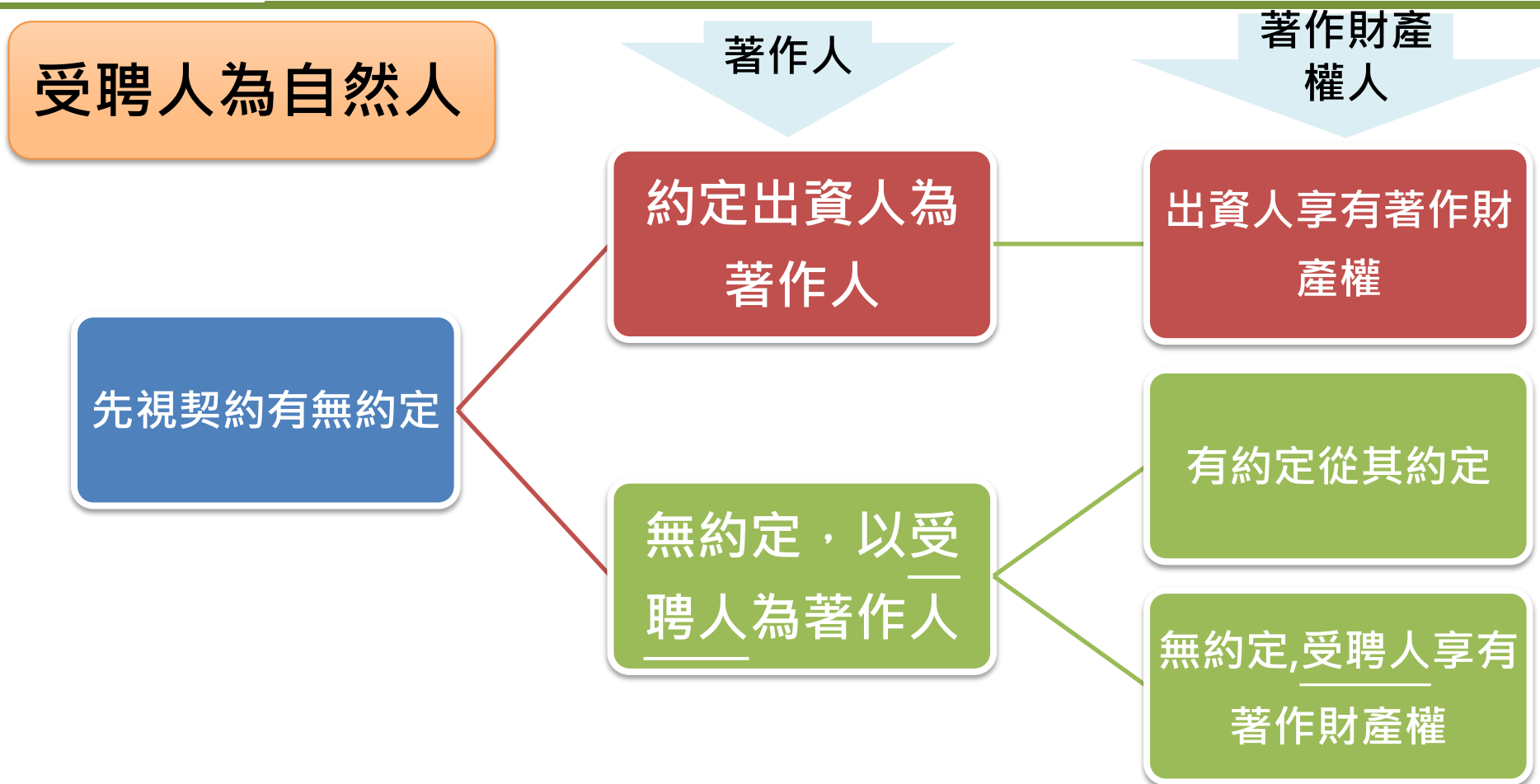
如何認定職務著作-本局函釋

➤ 例 2：有關貴局函詢市立動物園拍攝影片之著作權疑義一案：

1. 所詢系爭影片之著作財產權歸屬一節，如由市立動物園同仁或志工依該園指示、企劃，利用該園之經費、資源下所完成者，應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雙方如未有以契約約定之情形者，原則上同仁或志工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則由該園隸屬之公法人(○○市)享有，而該園為該著作財產權之「管理者」或「代表者」，而雙方另有約定則從其約定。
 2. 反之，如系爭影片非屬職務上完成之著作，該影片之著作權(包含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則為該同仁或志工享有。
 3. 因著作權係屬私權，所詢系爭影片是否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及其歸屬等情事，如有爭議，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
- 111.06.10智著字第11110010580號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一)



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享有者，出資人得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第12條第3項)



受聘人完成的著作誰擁有著作權？(二)

受聘人為法人

著作權法§12本文：「出資聘請他人完成之著作，除前條情形外，以該受聘人為著作人。」

因實際完成著作人為受聘人之受雇員工，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依著作權法§11規定為受聘人或其受雇員工。(原始取得)

出資人無法成為著作人、無法原始取得著作財產權；惟出資人仍可經由受讓取得著作財產權。



著作權人專有哪些權利？

著作財產權(經濟權利)

-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口述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出租、散布 (§22~§29)
- → 著作財產權可以轉讓(全部或部分)、繼承、授權他人利用

著作人格權(精神權利)

- 公開發表權、姓名表示權、禁止不當變更權 (§15~§17)
- → 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第22條)→可以約定不行使



著作有形利用態樣

印刷、掃描書籍、上傳影片、錄音、錄影、翻拍相片、畫作

重製 語文, 音樂, 視聽, 攝影, 美術著作...

展出奈良美智的美術作品、齊柏林的攝影作品

公開展示 美術, 攝影著作

販售、轉讓、贈送書籍、光碟

散布 語文, 視聽, 音樂, 錄音著作...

出租漫畫、DVD

出租 語文, 視聽著作

將報紙上每日專欄文章集結成書

編輯 語文著作

將日文研究報告翻譯成中文、將小說改為劇本

以翻譯、改寫方式進行**改作**



使用卡通圖樣行不行？

哆啦A夢、米老鼠、灌籃高手、龍貓及Hello Kitty等卡通角色人物，屬美術著作，受著作權法保護

將卡通人物繪製於牆面上、公車亭、將稻禾修剪成Line卡通人物造型自田中浮現、將Hello Kitty繪製於糕點上等等

涉及「**重製**」行為

另行加入創意，仍涉及「**改作**」行為

進一步有銷售商品之行為，則另涉及「**散布**」行為

- 44條至64條無明文，65條第2項合理使用？(須個案認定)
- **為尊重著作權，並建立政府積極守法之正面形象，建議應事先取得同意或授權**
- 為鼓勵國內創作，建議儘量與原創者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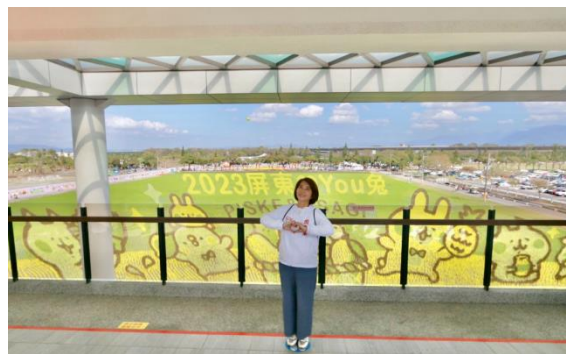
與IP原創取得授權 合作雙贏



台北捷運-「飛翔皮卡丘」彩繪列車

來源：台北捷運公司

<https://reurl.cc/a1eeEY>



屏東縣政府-2023屏東熱帶農業博覽會
「卡娜赫拉彩繪稻田」

來源：屏東縣政府

<https://reurl.cc/MR3V33>

高雄捷運-以高捷自有品牌喵星人「蜜柑站長」與貓界皇帝「黃阿瑪的後宮生活」聯名合作，推出「蜜瑪連線」輕軌彩繪列車。

來源：高雄捷運公司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u56GkucCOs>





著作無形利用態樣

電視台、廣播電台播放節目、有線系統台或旅館房間播放電視、廣播

公開播送視聽,音樂,語文著作...

在活動中心演奏或演唱歌曲、辦公室午休時間播放音樂、語文教學CD

公開演出音樂,語文,錄音著作...

在電影院、禮堂、會議中心等場所播放DVD影片

公開上映視聽著作

將文宣、影片、圖片、音樂上傳至網路上

公開傳輸語文,視聽,音樂,攝影,圖形,美術著作...

演講、朗誦

公開口述語文著作



下載網路圖片、音樂製作教案、文宣？

- 下載他人圖片、歌曲，屬「重製」之利用行為(縱使非商業性質之利用，也未必符合合理使用)，故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可能侵害重製權。
- 後續將講義、傳單發送學生，可能侵害散布權。
- 將影片上傳學校網站或臉書，則可能侵害公開傳輸權。



- ✓ 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 ✓ 亦可使用網路上免費授權的合法圖庫，依其授權條款進行利用(例如：創用CC授權)。

案例-網拍商品圖片

商品照片如具有「原創性」(非抄襲之獨立創作)及「創作性」(有最起碼之創意高度)，即屬「攝影」或「美術」著作。

- 下載別人的商品圖片，再上傳到自己的網拍平台，涉及「**重製**」及「**公開傳輸**」著作的利用行為；
- 如果對照片進行**美編**，可能會涉及「**改作**」著作，
- 以上利用都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
- 建議要取得授權，或使用自己拍攝的商品圖，才不會侵害著作權

司法實務上有多起針對韓國小雞麵盜圖的案件



資料來源：

<https://news.tvbs.com.tw/local/972319>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

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36)

- 與著作人格權分離而為讓與

讓與之範圍

- 依當事人約定
- 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

著作財產權之讓與一經合意即行生效

- 讓與不一定要以書面為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

授權之範圍

- 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及利用方法等，依當事人之約定
- 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37第1項)

專屬授權的特色(例：詞曲創作者加入集管團體)

- 在專屬授權之範圍內，**著作財產權人自己亦不得行使權利**(被授權人實質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地位，得以自己名義為訴訟行為)
- 著作財產權人 **不得就同一內容再授權第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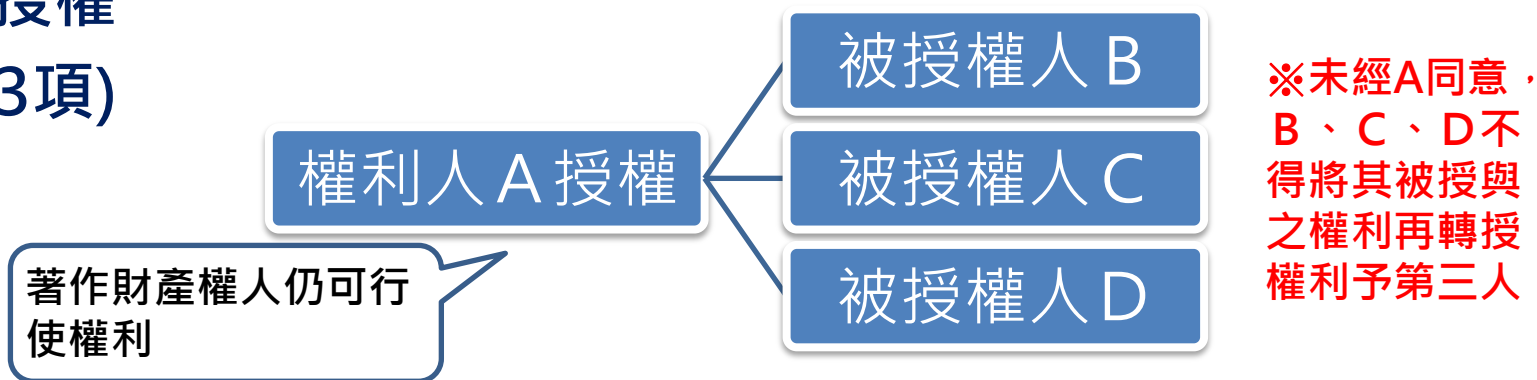
非專屬授權的特色(例：商用軟體)

- **著作財產權人保有自己使用的權利**，並 **得重複授權給其他人**(即同時有許多被授權人存在)
- 被授權人原則上沒有再授權的權利(須經同意)
- 被授權人無提起訴訟之能力(仍由著作財產權人保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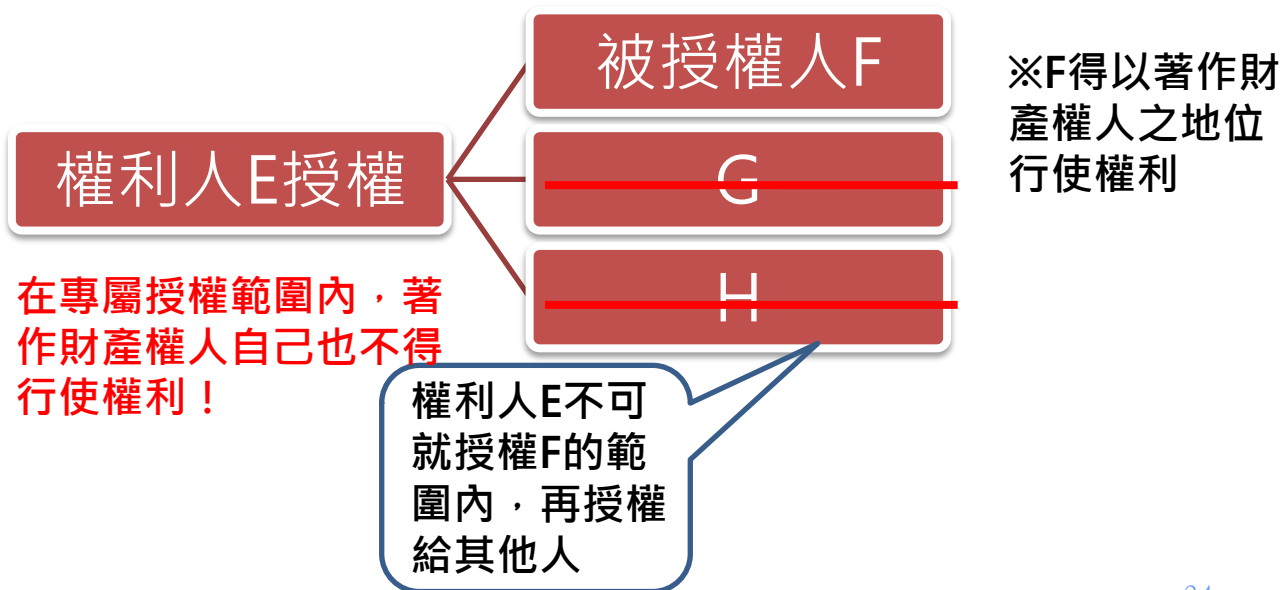


著作財產權有哪些授權方式？

非專屬授權 (§37第3項)



專屬授權 (§37第4項)





著作權授權需以書面為之？

- 本局電子郵件1110627

有關所詢貴機關口頭徵詢講者同意後才將演講內容錄影、上傳YouTube，未與講者簽署書面授權同意書是否符合著作權法規定？

→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著作財產權人得授權他人利用著作，其授權利用之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或其他事項，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授權」。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契約並不以書面為限，口頭之約定或默示合意均屬之**，是貴機關以口頭約定並未違反著作權法之規定，惟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取得講者之書面授權資料(合約、同意書或電郵紀錄等不拘)為妥。



著作權保護多久？公共財可以自由利用？

著作人格權

永久保護

著作人死亡或消滅，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

著作財產權

非永久保護，有一定之保護期間(§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任何人得自由利用(§43)

•一般著作(§30)

•著作人生存期間+死亡後50年

•特定類別著作(法人、攝影、視聽、錄音及表演、不具名、別名著作)(§32-34)

•公開發表以後50年

•例:政府機關常因為保存文化之需要而製作鄉誌，其中所利用到之日據時代的畫作或照片，如果已經超過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得自由利用，無須再取得授權。但如果該等著作尚在著作財產權保護期間，即須向著作財產權人或其繼承人取得同意或授權。

◎期間之計算：以該期間屆滿當年之末日(即12月31日)為期間之終止



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取得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

- 依契約自由原則約定授權範圍(私權關係)
- 約定不明的部分推定為未授權(第37條)
- 應注意標示作者姓名等著作人格權問題

符合合理使用(著作財產權限制)

- 符合第44條至第63條列舉情形之一
- 符合第65條第2項「其他合理使用」情形
- 應註明出處(第64條)
- 個案是否構成合理使用，仍應由司法機關於具體個案認定之

貳、教學活動常見的合理使用 及111年6月15日修法說明





何謂合理使用？

意義

- 為調和社會公益，著作權人以外之人，對於著作權人的權利有時雖未經著作權人同意或授權，仍得在合理範圍內逕行利用他人的著作，而不構成侵權

標的

- 限於**著作財產權**

條文

- 列舉規定：44條至63條
- 概括規定：65條
- 明示出處：64條



111年6月15日修法重點

增訂教師授課必要，可**公開演出、公開上映**他人著作(§46I)

增訂學校對**有學籍、經選課**的學生進行**遠距教學**可合理使用他人著作(§46II)

增訂**非營利性遠距教學**得利用他人著作，並需支付使用報酬(§46-1)

增訂**教科用書編製者**可**傳輸電子檔**給師生使用(§47)



教學活動合理使用他人著作之情形

態樣	利用情形
教育目的	教師對有學籍、經選課的學生現場授課及遠距教學、教師對一般社會大眾遠距教學(\$46、\$46-1、\$63)
	編製教科用書(\$47)
	為視聽及學習障礙所需(\$53)
	供為考試試題(\$54、\$63)
報導、評論、研究目的(\$52)	引用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非營利性活動(\$55)	非營利性之特定活動所需

注意！除供試題用之外，合理使用應明示出處(\$64法定義務)←違反者，科處5萬元以下罰金。



教師現場實體授課(§46I、§63)

利用人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利用目的

- 學校授課目的

利用範圍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必要範圍

利用行為

- 重製、公開演出、公開上映、改作、散布



-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係指依大學法、師範教育法、高級中學法、職業學校法、國民教育法、幼稚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等所設立之各級學校(本局電子郵件1000623a)。



學校對註冊學生之遠距教學(§46II)

利用人

- 依法設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利用目的

- 學校授課目的

利用範圍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必要範圍

111年
修法
利用行為及條件

- 公開傳輸、公開播送
- 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無學籍、未選課之人接收

- ✓ 智慧局訂定「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並函請教育部轉發各級學校周知(本局 111年8月15日智著字第11100027810號函)。



著作權法第46條規定之遠距教學應採取合理技術措施之指引

- 所謂「**合理技術措施**」，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 接觸學校及老師上課課程之人，應僅**限於**該課程**有學籍**的學生或**經註冊選課**之人。
 - 應於**學習平臺**作**科技措施**之限制，僅可讓有學籍的學生或經註冊選課之人得在**學校**或**老師提供**之使用者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該學習平台。
 - 學校得**適時變更**帳號密碼，以免遭不當破解利用，並應向學生宣導**不得**將個人帳號**提供他人**使用。
 - 學校及老師仍可採取其他**更有效**的技術措施。



非營利性遠距教學(§46-1)

利用人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
- 及其擔任教學之人

利用目的

- 教育目的

利用範圍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必要範圍

利用行為及條件

- 公開播送、公開傳輸
- 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

- ✓ 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金額由雙方協商)。
- ✓ 針對授課對象為一般社會大眾(非註冊學生)之情形。



編製教科用書(§47)

利用人

- 教科書編製者(例：康軒、南一)

利用目的

- 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
- 編製附隨於教科書且專供教學用之**輔助用品**

利用對象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利用行為

- 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教學輔助用品不得公開傳輸)**

- ✓ 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依「著作權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之使用報酬率」**支付使用報酬**。



供考試試題之用 (§54、§63)

利用人

- 中央或地方機關
-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 教育機構

利用目的

- 為辦理各種考試，供為試題之用

利用對象

- 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 * 已公開發表之試題，不適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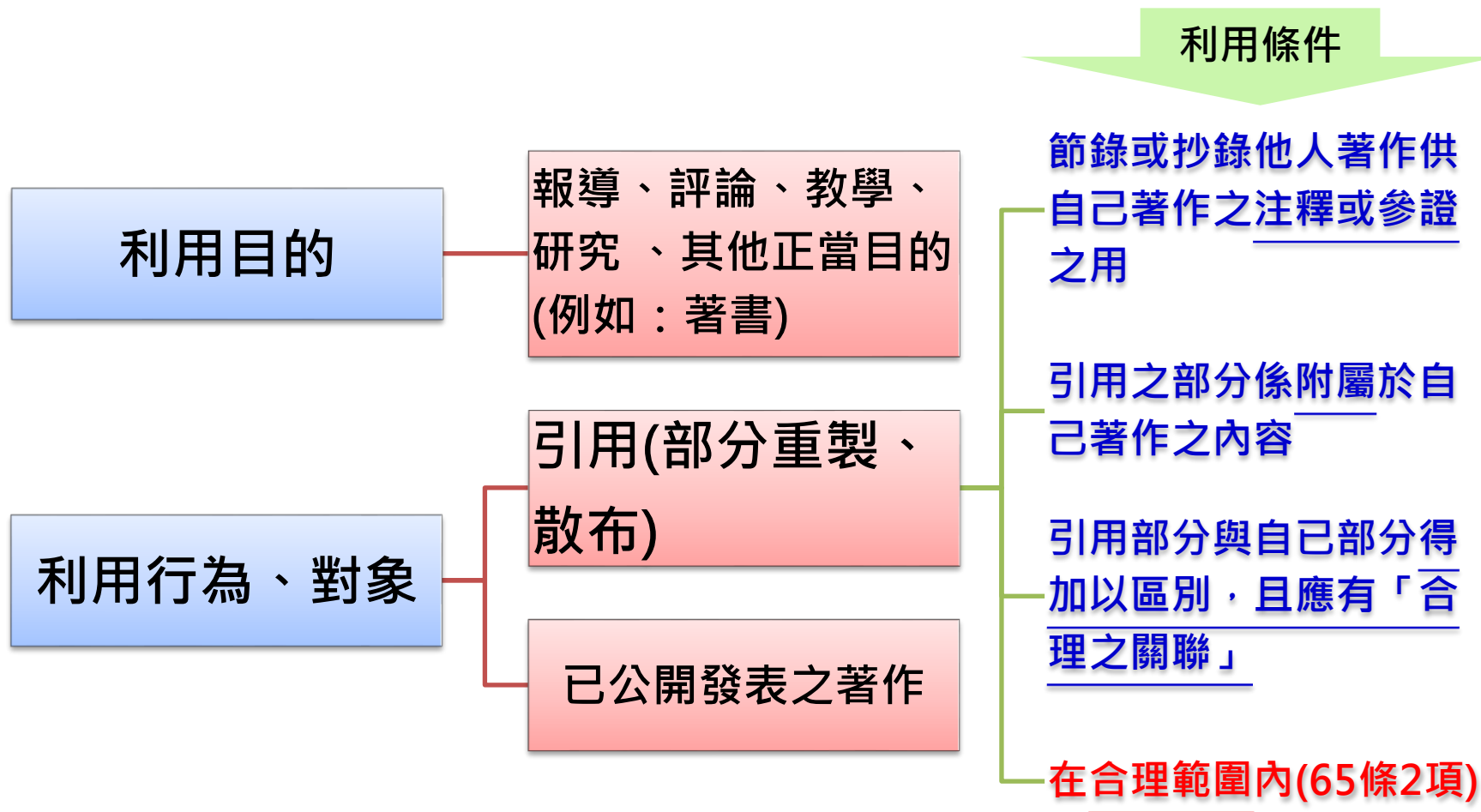
利用行為

- 重製、翻譯、散布

- ✓ 坊間業者所編製且已公開發表之模擬試題（如市面販售的測驗卷）本身即為試題，故學校並無法主張著作權法第54條之合理使用規定，仍應取得該出版社（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始得利用，否則恐有構成侵權之虞。（本局電子郵件1090925）



引用他人著作(§52)





教師授課引用他人著作(§52)-相關函釋

- 本局電子郵件109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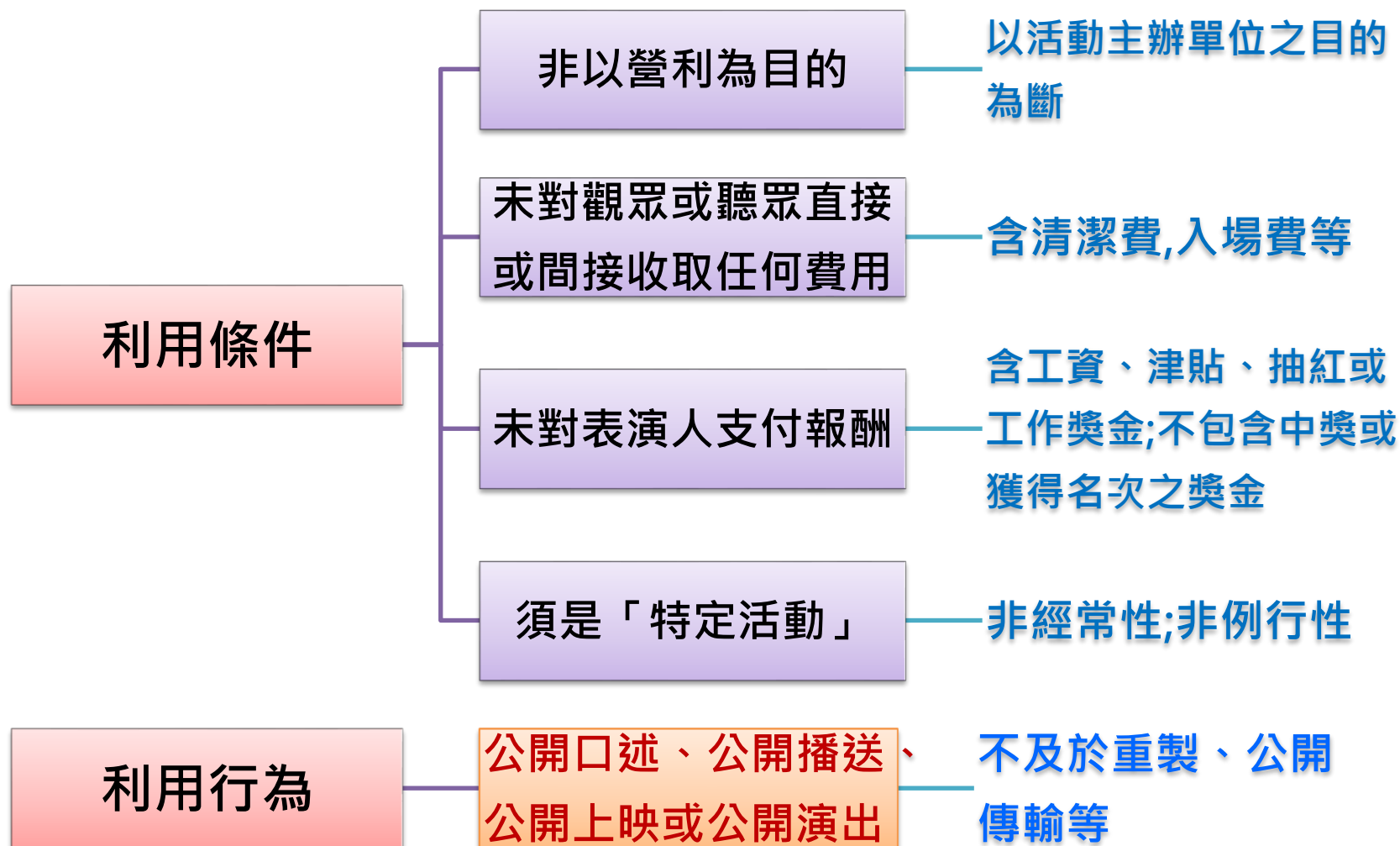
又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A**教師的講義**如果本有自己之創作，只是引用部分B的著作作為參證或註釋，該引用的部分得主張本條之合理使用，但須註明出處。至於**後續之發送講義「散布」及上傳網路「公開傳輸」行為**，依本法第63條第3項及第65條第2項之規定，亦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

- 本局電子郵件1090429b

如**老師上課講解之內容**涉及他人著作，則錄製並置於網路上供遠距教學會涉及「重製」、「公開傳輸」他人著作之行為.....如老師利用他人著作係供教學之參證或註釋使用，並能夠與講解之內容加以區別，且係在合理的範圍內利用，則此種「引用」（即重製）行為得依著作權法第52條規定主張合理使用，後續的公開傳輸行為，亦得審酌著作權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之各項要件，並參照著作權法第52條立法意旨，一併主張合理使用。



非營利活動(§55)



◆ 如行為人為場地、尾牙企畫公司等業者，且服務內容包括播放音樂、影片等，則無法主張本條合理使用



非營利活動合理使用實例

符合55條者

- 非經常性利用者
 - 學校舉辦畢業典禮、運動會、尾牙、春酒活動
 - 為特定節慶、主題而舉辦之「電影欣賞」、「卡拉OK大賽」等
- 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校內各項活動或音樂性比賽，由學生自行演出。

不符合55條者

- 經常性利用者
 - 學校於午休時間或課間播放音樂
 - 在社區活動中心等場所，提供公有電腦伴唱設備給民眾歡唱，或供社區之歌唱班教學使用
 - 每月選定一日且連續半年，在市民會館播放環境保護相關電影
- 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
 - 在跨年活動、中秋、端午晚會、海洋祭、農特產品推廣等活動中邀請藝人演唱歌曲並支付藝人報酬者



校園非營利活動利用他人音樂(\$55)-相關函釋

• 本局112年10月11日智著字第11233000060號函

- ① 各級學校於**校園課間或校內各場所利用他人音樂**，原則上會涉及他人**音樂著作(詞、曲)**及**錄音著作(錄有聲音版本之CD等)**之「公開演出」利用行為，惟並非所有利用行為皆須取得著作財產人之授權，若符合下列情形者，即屬於合理使用，無須取得授權。
- ② 學校舉辦**年度運動會、畢業典禮、校慶等「特定活動」**，並非經常性辦理，只要符合「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及「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三項要件，即符合上述合理使用之規定，不須另外取得授權。

• 本局電子郵件1030606c

學校**午休播放音樂**，不論是廣播或CD均涉及到音樂及錄音著作公開演出之利用行為，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所加入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授權，方可利用，又因此種利用行為**屬經常性**，故無法依著作權法第55條之規定主張合理使用，**仍需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 本局電子郵件1040313b

所詢有關「校慶舉辦非營利目的之歌唱比賽」，為鼓勵同學頒贈予前三名之獎金，如與其表演**不具對價關係**，應可認定為「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故在符合前述三項要件下，即有主張合理使用的空間，得於「該特定活動」中公開演出、公開上映他人之著作，尚無侵權之疑慮。



合理使用的判斷基準(§65)

判斷§44-§63所定「合理範圍」之基準

-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是否具有商業目的?)
- 著作之性質(指被利用之原著作，事實性的？還是虛構性?)
- 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指利用的部分占原著作之比例)
-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最重要的要素)

如果不符合§44~ §63臚列之合理使用情形，經審酌 65 條第2項的4款判斷基準後如認為合理，仍得成立合理使用



常見的錯誤合理使用觀念

Ⓒ 沒有營利行為、非營利目的的使用就屬於合理使用，不會侵害著作權？

- 是否營利並不是判斷合理使用唯一的基準。例如：把一首熱播歌曲放在網站上供網友無償下載，還是會造成著作權人很大的損害

Ⓒ 只要註明來源出處作者就是合理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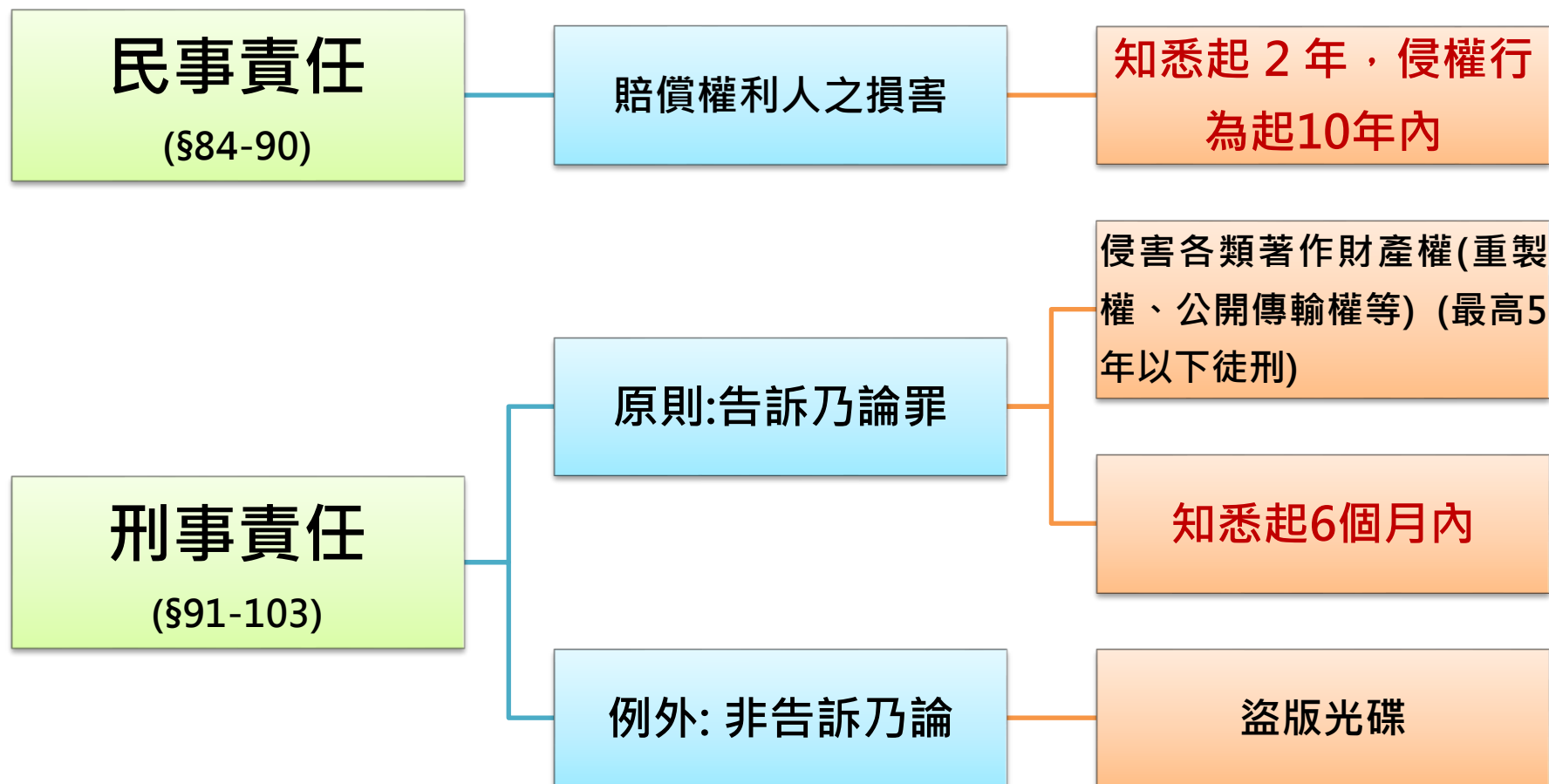
- 註明出處作者是主張合理使用時，法律要求要遵守的義務。如利用行為未符合合理使用，即使標明出處，仍會構成著作權之侵害

Ⓒ 已公開於網站上的文章、相片、圖片都可以轉載？

- 作者將文章或照片等張貼在網路上時，並不代表作者「當然」同意網友可以任意轉載或作其他利用，須有符合合理使用的情形，否則仍應取得授權或同意。



侵害著作權之責任(第6章)





訴訟外的紛爭解決機制

除了民、刑事訴訟外，智慧局有【著作權爭議調解機制】，可快速解決著作權爭議

調解範圍

- 著作權之爭議
- 利用人與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間，對使用報酬之爭議

調解費用

- 每件新臺幣四千元

請參考

- 著作權爭議調解辦法



參、合法利用著作權的 授權方式與管道



利用著作之授權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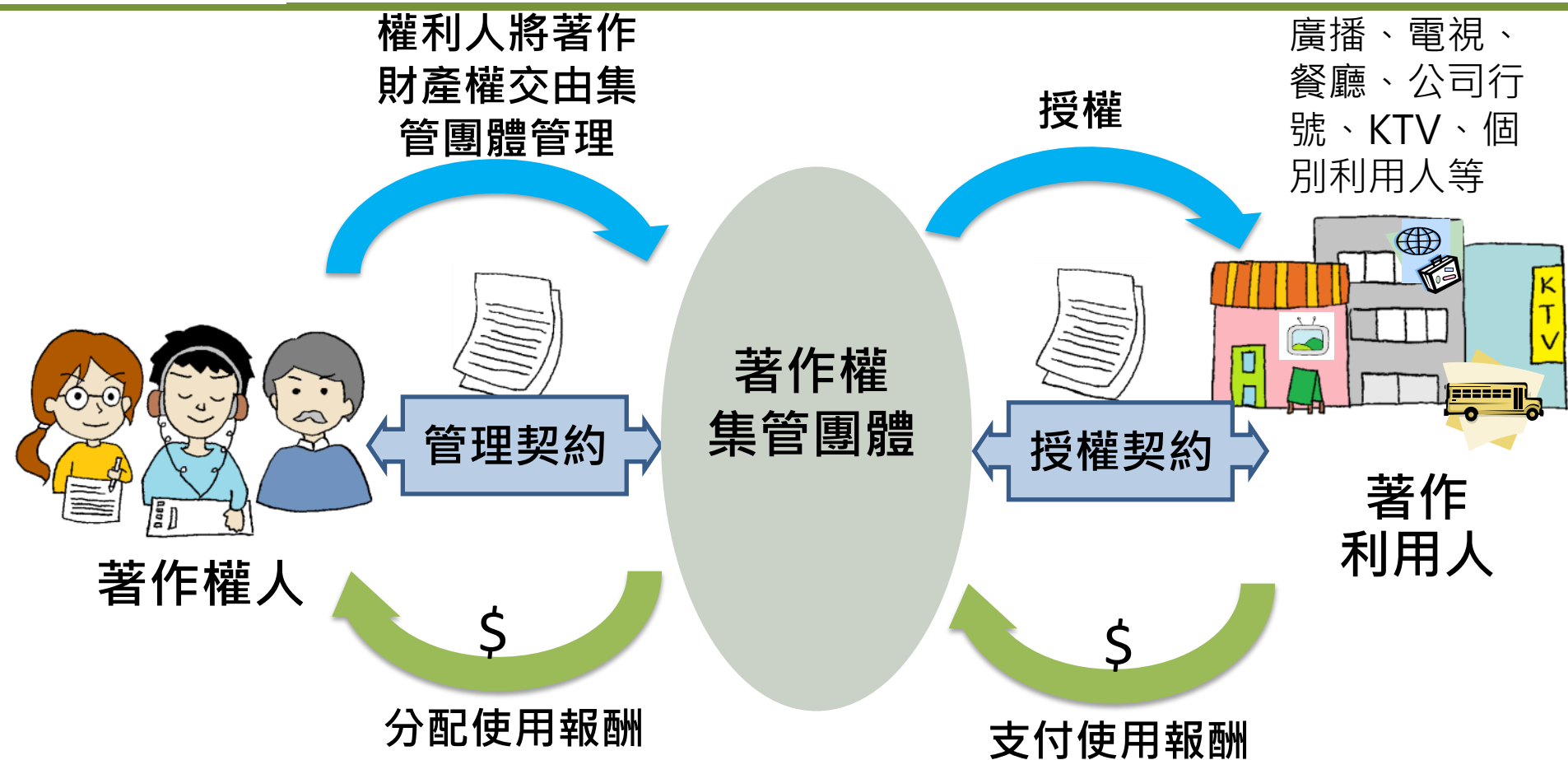


圖文文宣建議多
與原創者合作！
鼓勵創作！



- 音樂授權流程可參考智慧局網站「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著作權集管團體簡介



- 集管團體相關資訊可參考智慧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集管團體相關資料
- 目前國內共有MÜST、ACMA、TMCA三家音樂團體；ARCO、RAPT二家錄音團體

我國多元集管團體之現況

müST

ACMA

106.9.25許可設立



109.6.4許可設立

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 (MÜST)

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 (ACMA)

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TMCA)

音樂著作

公開播送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因公傳之機械
技術而發生之
重製權

國外集管團體



社團法人中華有聲出版錄音著作權協會 (RPAT)

錄音著作

公開播送、
公演報酬請求
公開傳輸(網路
同步播送)

視聽著作(音樂MV)

公開播送、公開上映、
公開傳輸(網路同步播送)



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錄音著作權人協會 (ARCO)



集管團體授權的方式

學校可根據實際利用音樂之需求，與集管團體協商洽談概括授權或個別授權

➤ 概括授權

集管團體將管理範圍內之**所有著作**授權利用人於一定期間內不限次數之利用

- 大量利用著作、無法事先確定要利用哪些著作
- 電台、電視台24小時播放音樂
- 線上音樂、影視平台、電腦伴唱機

➤ 個別授權

集管團體將其管理之**特定著作**授權利用人利用

- 利用前已經知道要利用哪些特定的著作
- 單場次演出之音樂會、演唱會

◆ 集管條例第3條第3、4款

✓ 集管團體對其所授權利用之權利，應擔保確有管理之權利

◆ 集管條例第35條

創用CC



- 創用CC的條款主要依下述幾個概念分類：

- ✓ 是否須標示原作者姓名；
- ✓ 是否可作商業性利用；
- ✓ 是否可進行改作；
- ✓ 是否須就改作後的成果使用與原著作相同的方式分享

四個授權要素組成六種授權條款

創用CC之相關資訊，可參閱CC台灣社群
(<https://tw.creativecommons.net/>)

創用CC是一套「保留部分權利」的授權條款的機制，讓著作權人可以透過簡單的「圖示」及「文字」，就自己所同意使用者利用著作的範圍進行授權，使用者可以在授權範圍內，合法地分享、再利用及再創作。

姓名標示 	姓名標示-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 	姓名標示-相同方式分享 

最常見的方式

肆、本局著作權相關資源



著作權知識+

著作權諮詢專線：02-2376-7182 8732-2983 8732-2792 8732-1452

1. 著作權基本觀念

3. 政府機關著作權

5. 營業場所著作權

7. 網路著作權

9. 殯葬業著作權

11. 著作權案例彙編

2. 著作權合理使用

4. 電腦伴唱機著作權

6. 校園著作權

8. 公播版影片著作權

10. 國際著作權

內有「[遠距教學之著作權Q&A](#)」
以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
歡迎參考！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授權管道資訊



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智慧局全球網 English

...

首頁 / 使用與授權

使用與授權

有關音樂之授權及由何著作
權集管團體管理，歡迎查詢
參考！



小 中 大

1. 音樂授權管道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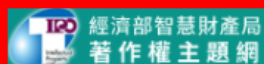
2. 影視音產業利用音樂專區

3. 音樂資訊整合查詢

4. 契約範本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歷次解釋資料檢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主題網

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智慧局全球網

English



首頁 / 認識著作權 / 資料檢索 / 解釋資料檢索

解釋資料檢索

字型大小：

小

中

大



令函日期：

民國 --- 年 --- 月 --- 日

令函案號：

請輸入令函案號

令函要旨：

請輸入令函要旨

(用逗號隔開要查詢的字詞。如:音樂,公開演出)

布林運算法：

AND

相關法條：

不設限

第 ---

條之 ---

查詢

重設

輸入關鍵字即可查
到歷次相關解釋！



本局著作權主題網- Youtube影音



智慧局網站

(<http://www.tipo.gov.tw/>)

著作權
主題網

影音專區

YOUTUBE
影音專區



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答 智慧局全球網 English

首頁 / 工具資源 / 影音專區 / Youtube影音專區

Youtube影音專區

本局Youtube影音專區之內容受著作權法保護，除符合合理使用情形外，利用前請先洽本局取得同意或授權。



YouTube

搜尋



著作權的天使與惡魔1-2(短篇)搜尋網路上的圖來販售商品, 也可能會侵權??你知道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

0

分享

儲存

...

邀請職棒中信兄弟啦啦隊成員
「貴貴」合作拍攝「天使與惡魔」系列宣導短片



本局與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作製作之「**著作權基本觀念(公務員篇)**」及「**著作權基本觀念**」2部數位教材，歡迎至「E等公務園」點選學習！



[回首頁](#) [網站導覽](#) [常見問題](#) [下載專區](#) [公共論壇](#) [加盟機關](#) [簡易操作](#)

最新課程

熱門課程

學員推薦

行動課程



開放式課程



開放式課程

每門課修習完可獲
學習時數 1 小時！

法治教育(一般性) 著作權基本
觀念(公務員篇)

法治教育(一般性) 著作權基本
觀念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3.9 萬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1 人

追蹤中

搜尋

貼文 關於 Mentions 追蹤者 相片 影片 更多



著作權x原創我挺你



著作權x原創我挺你

4.8 萬位追蹤者 • 正在追蹤 106 人

刊登廣告

管理

編輯

貼文 關於 Mentions 追蹤者 相片 影片 更多



我們也有Podcast
喔！請在Apple等
各大平台上搜尋
「原創我挺你」！

歡迎追蹤、
訂閱！





推廣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特定主題說明會

- 智慧局每年不定時皆會針對網拍、社群、自媒體、文創產業等著作權熱門議題舉辦特定主題之宣導會(或座談會)，請留意智慧局官網-「智財活動通」。

著作權諮詢

著作權諮詢信箱 ipocr@tipo.gov.tw
著作權諮詢電話 02-2376-7182





Ti20
th anniversa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感謝！
並請指教

